附件1

艺术展演与活动奖项等级认定绩点表

|  |  |  |  |
| --- | --- | --- | --- |
| **奖项 级别** | **奖项范围** | **奖项**  **等级** | **绩点** |
| **A类赛事** | **1.国家级政府奖赛事：**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发布的全国性文艺奖项及广电总局举办的社会公认的最具有影响力及权威性的全国性各类常设性艺术展演赛事，及在重要历史时间节点由国家部委发起的重大主题创作展演赛事。  **2.国际级A类赛事：**音乐、舞蹈等表演类赛事参照最近年限《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的A类赛事；美术、设计、影视、传媒类国际艺术展演赛事须代表本领域国际最高学术水平及最广泛的社会公认度。 | 一类奖 | 150 |
| 二类奖 | 80 |
| 三类奖 | 30 |
| 四类奖（优秀奖） | 5 |
| 五类奖（入围） | 2 |
| **B类赛事** | **1.国家级一类赛事（B1）**：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独立主办，或其下属的国家级一级专业艺术协会独立主办，并在本专业内的学术影响力、参与度或人员层次较高，参与覆盖面达到全国乃至部分国家的各类常设性艺术展演赛事。  **2.国际级B类赛事（B1）：**音乐、舞蹈等表演类赛事参照最近年限《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的B类赛事；~~或~~由其他国家政府部门、著名国际文化组织主办以及中国国家部委主办或会同其他国家权威机构联合主办，涉及到国际大部分区域，代表本领域国际较高学术水平及社会公认度的美术、设计、影视、传媒类常设性国际艺术赛事。 | 一类奖 | 10 |
| 二类奖 | 5 |
| 三类奖 | 2 |
| 四类奖（优秀奖） | 1 |
| **2.国家级二类赛事（B2）：**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下属的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独立主办，或会同省政府、代表性城市主办，并在本专业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参与度，或人员层次较高、参与覆盖面达到全国乃至部分国家的各类常设性艺术展演赛事。 | 一类奖 | 5 |
| 二类奖 | 2 |
| 三类奖 | 1 |
| **C类赛事** | 1. **国家级其他赛事：**由国家各部委下属的艺术学会、行业协会主办，或会同省、市、企事业单位联合主办以及国内重点艺术院校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参与度或专业度、参与覆盖面达到全国的各类常设性一般艺术展演赛事；或由三个省（直辖市）及以上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广播电视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部门举办的区域性各类常设性专业展演赛事；或由三个省（直辖市）及以上文联系统，包括各文联所属艺术协会等及各艺术委员会等机构举办的区域性综合类或单门类的常设性专业展演赛事。   **2.国际级其他赛事：**由国际文化组织主办以及中国国家部委下属艺术行业协会、重点艺术院校主办或会同其他国际艺术行业协会联合主办，涉及到国际多个区域，具有本领域较高学术水平及一定影响和社会公认度的常设性国际艺术赛事。  **3.省级一类赛事：**由各省（直辖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旅厅、教育厅、广播电视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省级部门或省级艺术协会等主办，具有权威性、学术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各类省级常设性艺术展演赛事。 | 一类奖 | 2 |
| 二类奖 | 1 |
| 三类奖 | 0.5 |
| **D类赛事** | **1.省级二类赛事**：由各省（直辖市）级艺术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或由各省（直辖市）级艺术协会、行业协会联合企事业部门、各类公司及社会团体主办或各市政府、市广电部门及国内重点艺术院校等单位举办，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各类常设性艺术展演赛事。  **2.市级（校级）一类赛事**：由各地级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等部门主办的各类艺术专业大赛；或各地级市文联系统以及文联系统各艺术协会等举办的综合类或门类专业性展演赛事；或由艺术高校的学校层面举办的各类艺术展演与实践活动。 | 一类奖 | 1 |
| 二类奖 | 0.5 |
| 三类奖 | 0.1 |